

对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坤代表（七里乡代表团）：

您在市人大十九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议》（第9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舒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紧紧围绕《2023年舒兰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以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创建为指引，依托全省“千村示范”创建活动为载体，以“治理一处保持一处、巩固一处提升一处”为标准，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为引领，以垃圾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等行动为方向，持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，不断提升治理水平、治理能力，加快建设宜居宜

业和美乡村，并取得了阶段性效果。

一、充分发挥各种宣传渠道的作用

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印发垃圾分类倡议书 10000 份、垃圾分类宣传挂图 1000 份、环境整治应知应会手册 5000 张、垃圾分类宣传单 10000 份，已通过各乡（镇）街在全市各村发放，并利用村村响广播、舒兰发布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倡议宣传，通过张贴宣传牌、举办科普讲座以及运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全方位、多形式地进行宣传引导。发放宣传资料 34921 份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 47 次，全域内张贴宣传标语 436 份，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群众活动 70 场次，进村入户宣传教育群众 8036 人，完善村规民约行政村 211 个。乡村面貌明显提升，初步达到了“村村干净、屯屯整洁”治理效果。

二、加强群众性环境整治活动力度

改善村庄公共环境，推进“村美、家美、院美”建设。按照“五美五净”标准，今年舒兰市计划创建省级干净人家 3200 户，截至目前，已下发方案并组织乡镇实施（目前共完成 2378 户创建工作，剩余 822 户预计 10 月末前完成）。着力培育“讲卫生、知荣辱、明礼仪、扬善德”的文明新风，引导广大家庭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通过门前三包、网格化管理、“红黑榜”、党员干部带头示范，落实村组干部包保河道清洁、道路清洁、村屯清洁督导责任制，明确农户门前三包卫生、包花草树木成活、包路面清扫等“三包”责任。充分发

挥群众主体作用，激发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，让村民自觉参与到村屯环境及自家庭院整治工作中，以整洁有序的“小家美”带动“乡村美”。深入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村，切实强化示范村建设，全面提升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三、全面提高农民素质教育

舒兰市积极探索“村民自治+长效管理”的治理新模式，坚持以“道德银行积分超市”创建活动为抓手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治理。在全市选定66个试点村，投资132万元建设“道德银行积分超市”，通过落实“十户一组”和门前“三包”，运用公开透明的积分奖励，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治理的主人翁意识和家园情怀，使广大农民群众成为农村环境治理工作的主力军，主动投身农村环境卫生治理，实现从“整治”到“自治”。现已开展兑换活动13408户次，兑换物品25603件，兑换值31.47万元。通过评比赋分和兑换奖品，用“小积分”兑换“大文明”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，引导农民养成良好习惯，形成文明乡风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村庄清洁等行动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职责分工、加大投入力度等方式，全面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效开展。合理运用暗访督查、考核评价、宣传引导等方式，多维度，全方面的贯彻落实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。同时，我市也将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中，分季、分阶段压茬推进。并利用节假日、宣传日等

时间节点，组织实施相应的特色专题活动，多角度、全覆盖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切实提升全市广大农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舒兰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6日